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

方文林◎主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方文林 主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概述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新改扩”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许可与备案的程序和监管要求。结合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讲述了8个典型化学反应基本安全技术,重点说明了生产装置开工、停工的安全监控要点,同时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现代企业安全管理技术、生产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进行了详细叙述。

本书适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人员培训学习,也可供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 方文林主编.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6. 6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14-4037-2

I. ①危… II. ①方… III. ①化工产品-危险品-安全生产-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4937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408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编 委 会

主 编 方文林

编写人员 綦长茂 鲜爱国 程 军

马洪金 张鲁涛 陈凤棉

审稿专家 李东洲 杜红岩 李福阳

前言

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化学品已超过 1000 余万种，不少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特性，给人类生存带来了一定的威胁。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由于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防护不当及生产过程固有的危险性，所引发事故的总起数和死亡人数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74%，故必须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准入，全面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首先，必须准确界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生产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设立企业。生产企业必须有生产装置，生产装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必须根据国家的最新要求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政府行政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的许可与备案。

第二，必须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技术水平，提高物料输送、加热过程等 12 个化工单元操作的基本操作技术，提高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典型化学反应基本安全技术，加强对生产装置开工、停工的安全监控管理。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还必须强化安全监控技术，并与生产企业的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有机地融为一体。

第三，必须提高生产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技术水平。包括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关键装置要害(重点)部位监控管理、安全台账档案管理，开展生产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策划与组织，提高人的技能和管理水平。及时按照安全监管检查的共性要求、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求和专业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隐患整改。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编写了本书，以便读者准确界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有助于提高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正。

目 录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界定	(1)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1.3 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4)
第 2 章 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设项目行政许可	(38)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8)
2.2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条件审查	(39)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1)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监理	(45)
2.5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45)
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7)
第 3 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9)
3.1 许可范围	(49)
3.2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部门	(49)
3.3 申请	(50)
3.4 延期申请	(51)
3.5 变更	(52)
3.6 注销	(52)
第 4 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许可与备案	(53)
4.1 适用范围	(53)
4.2 各级安监部门的分工	(54)
4.3 申请第一类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54)
4.4 申请第一类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54)
4.5 申请第一类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55)
4.6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备案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55)
4.7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备案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55)
4.8 办理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的程序	(56)
4.9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有关工作要求	(56)

4.10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 (57)

4.11 易制爆化学品 (59)

第 5 章 生产安全技术 (60)

5.1 化学品生产安全技术常识 (61)

5.2 化工单元操作基本安全技术 (72)

5.3 典型化学反应基本安全技术 (102)

5.4 装置开工安全监控要点 (121)

5.5 装置停工安全监控要点 (126)

第 6 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 (129)

6.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基本要求 (129)

6.2 重大危险源辨识 (133)

6.3 重大危险源评价分级 (138)

6.4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与备案 (143)

6.5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 (144)

第 7 章 生产企业现代安全管理技术 (147)

7.1 现代安全管理 (147)

7.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148)

7.3 关键装置要害(重点)部位监控管理 (156)

7.4 安全台账档案管理 (165)

7.5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禁令 (168)

第 8 章 教育和培训 (171)

8.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71)

8.2 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171)

8.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72)

第 9 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 (185)

9.1 安全检查分类 (185)

9.2 隐患排查 (186)

9.3 隐患排查与治理 (189)

9.4 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 (190)

9.5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91)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通用要求 (193)

参考文献 (253)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者废弃处置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或者废弃处置等业务，包括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所涉及的危险物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者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属的独立核算生产成本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业场所，是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界定

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界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包括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企业。

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是否为危险化学品的判定，以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名称及附带说明为准。化学品的名称及说明与现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名称及附带说明不一致的，不视为危险化学品，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以使用和销售为目的，购买危化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化品的溶剂稀释的活动，应视同危化品使用或经营行为，纳入危化品使用许可或经营许可范畴。例如高浓度的液氨加水稀释，成为浓度 $>10\%$ 的氨水溶液，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第 35 条，查得氨水溶液虽然属于危险化学品，但这样的稀释过程，加入的是非危险化学品——水，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将购入的危险化学品配置生产新的危险化学品应视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危险化学品浓度由稀提浓的企业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原劳动部、公安部令第 10 号)和《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62 号)的规定，供给城市中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属于城市燃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不适用于该条例。但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应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企业范畴。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十七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总理发布第 397 号令)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②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④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⑤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⑥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⑦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⑧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⑨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⑩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⑪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⑫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⑬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细化，要求如下：

- ①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 b)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c)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的要求。

- 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 b)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 c) 涉及危险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

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d)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e)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③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④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⑤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⑥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⑦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b)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c)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d)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e)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f)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g)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h)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

i) 变更管理制度；

j) 应急管理制度；

k)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l)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m)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n)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o)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p)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q)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r) 承包商管理制度；

s)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⑧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⑨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⑩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⑪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⑫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⑬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a)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b)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⑭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1.3 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第二十一条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道路运输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还要求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41 号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级人员应具备的条件规定如下：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1.3.1 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

员。具体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投资人等。

1.3.1.1 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培训，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资格证，复审周期为三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1.3.1.2 安全责任

(1) 第一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职责，即：

- ①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③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④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⑤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⑥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⑦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这七条安全职责是主要负责人的主要安全职责，是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的职责标准。各单位在制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时要在此七条职责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完善。

(2) 资源保障

主要负责人要在组织机构、资源上予以保障。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第3号令)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对安全生产投入及工伤保险的要求：

① 企业应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②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③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购买工伤保险是法律强制性要求。国务院2010年12月20日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企业应该按照规定为所有的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金，以解除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企业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包括：

①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②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装备(器材、设备、设施等)、应急演练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

③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

④ 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评估、监控、整改。

⑤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

⑥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⑦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报告。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六条还规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1.3.1.3 法律责任

《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规定的罚则如下：

(1) 《刑法》中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提供安

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3) 《消防法》中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二)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中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 年 7 月 1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中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

(三)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